



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4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.....2

第二章 人员组成.....2

第三章 职责权限.....3

第四章 决策程序.....3

第五章 议事规则.....4

第六章 附则.....5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,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计划财务部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计划财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计划财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计划财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